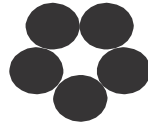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2)

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公佈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507,040	484,901
銷售成本		(447,225)	(413,320)
毛利		59,815	71,581
其他收入	四	14,453	9,715
銷售及宣傳開支		(4,828)	(8,768)
行政開支		(64,007)	(71,742)
經營業務溢利		5,433	786
財務費用	五	(3)	(173)
非經常性開支		-	(27,31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	(40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416	(27,110)
所得稅開支	六	(4,113)	(3,830)
年度內溢利 / (虧損)		1,303	(30,9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6	(31,034)
少數股東權益		(1,293)	94
		1,303	(30,940)
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	七	0.1 仙	(1.3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淨溢利／(虧損)	<u>1,303</u>	<u>(30,9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859)	4,5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商譽儲備淨變動值	(1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儲備淨變動值	<u>6,567</u>	<u>(8,905)</u>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u>3,588</u>	<u>(4,332)</u>
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u>4,891</u>	<u>(35,272)</u>
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6,184	(35,366)
少數股東權益	<u>(1,293)</u>	<u>94</u>
	<u>4,891</u>	<u>(35,2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84	19,2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31	2,995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0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12	9,466
其他資產		8,255	7,948
已抵押銀行結餘		3,397	4,093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11,946
		<u>75,508</u>	<u>61,538</u>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7,888	4,582
聯營公司欠款		915	1,569
待售物業		73,012	97,671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99	65,5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116
存貨		329	483
應收貿易賬項	八	22,387	2,987
其他應收賬項		22,300	19,07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291	8,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610	136,085
		<u>333,331</u>	<u>336,564</u>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1,921	1,73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29	2,958
應付稅項		5,148	4,929
銷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2,751	529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九	86,154	72,327
銀行計息借貸		–	7,238
其他免息借貸		16,710	16,710
		<u>112,813</u>	<u>106,425</u>
流動資產淨額		<u>220,518</u>	<u>230,1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026</u>	<u>291,6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55,226)	(261,4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7,684	221,500
少數股東權益		68,342	70,177
權益總額		<u>296,026</u>	<u>291,67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修訂，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予以列賬。

二. 應用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用以上全新的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這些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時可獲得的實體組成部分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釐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³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供股之分類⁴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³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³

業務合併¹

金融工具⁷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⁶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集團間之交易後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代理費收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及來自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465,250	416,803
物業發展	40,336	66,456
財務服務	1,454	1,642
	<u>507,040</u>	<u>484,901</u>

四.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6	2,650
簽證收入	361	340
佣金收入	4,254	3,543
其他	2,218	2,283
	<u>7,549</u>	<u>8,816</u>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額收益	101	8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31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撇除之收益	2,948	-
外匯收益淨額	3,524	-
	<u>6,904</u>	<u>899</u>
	<u>14,453</u>	<u>9,715</u>

五.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3	173

六.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4,134	3,836
遞延稅項	(21)	(6)
	<u>4,113</u>	<u>3,83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七.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以本集團溢利港幣2,596,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31,034,000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14,547,555(二零零八年:2,414,547,55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八.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3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566	1,998
一至三個月	10,403	40
四至十二個月	1,532	648
一年以上	211	301
	<hr/>	<hr/>
	22,712	2,987
減值撥備	(325)	-
	<hr/>	<hr/>
	22,387	2,987
	<hr/> <hr/>	<hr/> <hr/>

九.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約港幣48,8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985,000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3,514	24,245
一至三個月	2,598	2,095
四至十二個月	1,411	436
一年以上	1,329	209
	<hr/>	<hr/>
	48,852	26,985
	<hr/> <hr/>	<hr/> <hr/>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 5,400,000 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 27,100,000 元）。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額溢利為港幣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 31,000,000元）。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港幣 5,400,000 元，相比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港幣 800,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600,000 元，相比二零零八年應佔虧損港幣 31,0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 485,000,000 元增加 4.5%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 507,000,000 元。雖然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逆轉，經營環境嚴峻，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即旅遊部及房地產部仍然錄得盈利。

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部之總營業額達港幣 465,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 417,000,000 元增加 11.5%。促成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是計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北京星晨方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星晨方舟」）之營業額。該公司先前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年內，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 H1N1 甲型流感爆發造成的不利及嚴峻市場環境，本集團旅遊部之主要旅遊公司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晨旅遊」）已有效地削減其經營成本，提升旅遊部之生產力及毛利率，成就旅遊部之經營溢利由港幣 1,6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4,200,000 元。

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鞏固其於追求優質服務市場環節之位置，並致力提升旗下僱員的顧客服務質素，以及引入更多價格相宜並具優質主題旅遊產品，滿足顧客的明確需要。憑著「星晨旅遊」在過去三十八年建立的崇高聲譽，以及在「企業誠信、優質及創新精神」的企業價值指導下，星晨旅遊將繼續開發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業務之全新市場環節。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年末出現否極泰來之兆，亞洲大部分國家紛紛出現初步復甦的跡象。儘管如此，管理層明白，旅遊業無可避免受到天災、地緣政治情況、恐怖襲擊及爆發疫症等外部因素影響，故此，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積極的態度，提升星晨旅遊在旅遊業的競爭地位，以確保在二零一零年以至日後的可持續盈利能力。

房地產部

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部之總營業額為港幣 40,300,000 元，錄得相應溢利港幣 3,2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之總營業額為港幣 66,400,000 元，相應溢利為港幣 3,400,000 元。

二零零九年，管理層專注於銷售星晨花園（「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星晨廣場」）待售之已竣工住宅單位，而在年內成功出售之手頭上待售單位價值超過港幣 37,700,000 元。為貫徹就確認銷售額所採納之正常方式，出售 19 個單位產生之收入及溢利連同累計銷售價值港幣 7,500,000 元，並未於本集團之損益賬中確認。

二零零九年，星晨花園已售住宅單位之溢利率略勝於二零零八年已售單位之溢利率。至今，星晨花園第一至第八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單位中約 99% 已出售。

星晨廣場方面，第一至第四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及商業單位中約 73.8% 已出售。

財務服務部

本集團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零售證券經紀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為港幣 1,500,000 元，錄得相應虧損港幣 2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港幣 1,600,000 元，虧損為港幣 200,000 元。

區域分部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主要來自(i)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及(ii)財務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i)物業發展及(ii)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在其他國家之收入則來自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狀況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 75,500,000 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61,500,000 元，增加港幣 14,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合共港幣 333,3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336,6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 112,8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06,400,000 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 16,7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3,900,000 元），包括其他免息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零（二零零八年：港幣 8,3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 296,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91,7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5.6%，相比二零零八年為 8.2%。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來自於中山市之物業單位之銷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 50,6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4,300,000 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 3,4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100,000 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 374 人，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39 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協助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北京星晨方舟之額外 21% 股權。於訂立上述協議前，本集團持有北京星晨方舟 49% 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前述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此，北京星晨方舟的 70% 股權由本集團持有，並自此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亦以代價總額約港幣 11,181,000 元（包含經紀佣金、印花稅和結算費用）合共購入 27,240,000 股馬聯工業有限公司（「馬聯」）普通股，佔馬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觀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及黃源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

* 僅供識別